

年級			高三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（仁－博）	理組（愛－廉）
11月25日星期二	第一節	08：10至09：00	自習	
	第二節	09：20至09：30至10：30	歷史	化學
	第三節	10：50至11：00至12：00	地理	物理
	第四節	13：20至14：30	自習	自習(愛－平) 生物(誠 ¹ －廉)
	第五節	15：00至16：10	數乙	數甲
11月26日星期三	依週三課表正常上課 (鐘聲依照原課表) ※11/26(三)15：00~15：20 高三打掃時間因逢 高一二期中考仍在考試，請務必輕聲進行。			

科目	第二次期中考範圍
數甲	第三章
數乙	龍騰版第3、4單元
選修歷史：族群、性別、國家	第二冊、三冊全
選修地理：社會環境議題	龍騰 選修地理(Ⅱ) Ch3-4
選修物理： 電磁現象一，波動、光及聲音	波動、光及聲音:ch4 物理光學 電磁現象一：ch1 靜電學
選修化學：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，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選化(Ⅲ) 3-4~3-6 選化(Ⅳ) ch1(全)
選修生物：細胞與遺傳	選生 I Ch3~Ch4(含探討活動)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進行時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(非智慧型穿戴裝置)應考的習慣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。

¹三誠在進行【生物深廣】考科時，請上【第二社群】的同學待在座號位上自習。